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监事会，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须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监事按照人民币10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的标准，单独领取监事津贴，同时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，另行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